

87.6

外国犯罪研究资料专辑

第三辑

* 1985 *

外国犯罪研究资料专辑

第三辑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郭翔 许前程等编

中国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研究室
湖北省公安厅研究室
武汉市社会科学研究所社会学研究室
湖北省社会学学会青少年犯罪研究会

联合编辑组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第三辑说明

本辑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美学者V·佛克斯著《犯罪学概论》（赵可译）；第二部主要收录外国学者关于犯罪学理论的代表性文章，其中包括犯罪学的历史发展、西方犯罪学流派、犯罪学发展的新动向等。

译者前言

美国的犯罪研究始于二十世纪初期，但真正开始把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来研究，则是从本世纪二十年代才开始的。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近三十年来，美国的犯罪学研究迅速发展，出版了许多犯罪学专著。美国犯罪学有许多流派，例如，生物学、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临床犯罪学、社会心理学、精神病学、精神分析等学科方面的各种流派，他们各自创立了自己的犯罪学理论，提出了自己的犯罪学观点。

《犯罪学概论》是美国犯罪学家V·佛克斯撰写的，它不仅系统地叙述了美国犯罪学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和现状，以及各种犯罪学观点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分歧，而且分析了各种观点的主要内容，并提出了作者本身的看法。同时，该书也概要地叙述了资本主义国家犯罪学形成、发展的历史。实际上，这本专著全面介绍和论述了资产阶级犯罪学，因此它可以帮助我们认识 and 了解现代资产阶级犯罪学的概况。

多年来，我国从事犯罪学研究的一些同志，也曾介绍过美国和西方资产阶级犯罪学的一些观点和理论，但很不系统，因此曾出现过盲目性，有的同志不加批判地照抄照搬资产阶级犯罪学的某些理论和观点，也有的全盘否定某些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这两种倾向都不利于我们对犯罪学的研究。对犯罪学作为一门新学科，首先应当从我国的实际出发

行研究，但也必须全面了解世界各国对它进行的历史和现状，了解现实存在的各种理论和观点，然后在此基础上吸取有益的研究成果，而抛弃和批判错误的甚至反动的理论观点，这是因为各国的经济发展、社会制度不同。例如，这本《犯罪学概论》中关于犯罪问题的基本理论基础同马克思主义是根本对立的。书中宣扬了资产阶级犯罪“永恒论”的观点，认为犯罪是一种永恒的社会现象，是不可能消灭的。这一观点的本质在于否定私有制和剥削是犯罪产生的根源这个基本原理，对这种观点我们应进行坚决批判。但是，这本书的内容十分丰富，对每一个主要观点的介绍也很具体而详细，作为犯罪学研究参考资料和教学参考资料却是很有用的。

为了使读者查阅原文和寻找有关参考资料方便起见，书中的注释没有译出来。

鉴于水平有限，译文中难免出现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教。

赵 可

一九八四年五月于北京

犯罪学概论

目 录

译者前言	(1)
绪 论	(1)
第一章 行为和犯罪	(4)
自由意志	(7)
正 义	(8)
美国的犯罪	(10)
第二章 犯罪学的形成	(21)
对犯罪行为的解释	(22)
犯罪学学派	(29)
古典学派	(33)
实证主义学派	(37)
美国学派	(41)
社会保护学派	(44)
犯罪学的发展	(46)
犯罪学的三种模式	(47)
第三章 早期犯罪学理论：生物学和经济	
学	(49)
生物学	(50)
生理结构和内分泌学	(51)

	智力发展.....	(55)
	染色体与犯罪.....	(57)
	脑电图记术.....	(58)
	神经外科手术.....	(60)
	去势术.....	(62)
	天气、气候和月亮.....	(63)
	心理药理学.....	(66)
(1)	经济学.....	(67)
(1) 第四章	芝加哥学派.....	(72)
(4)	城市地区.....	(76)
(7)	阿里·卡波涅的影响.....	(84)
(8) 第五章	不同接触论.....	(89)
(10)	不同接触论.....	(90)
(13)	对不同接触论的评价.....	(93)
(15)	“白领”犯罪.....	(101)
(18) 第六章	异常论、异化论、同一论和个性论.....	(105)
(22)	异常.....	(108)
(25)	异化.....	(118)
(28)	同一和个性.....	(121)
(31) 第七章	其他社会学观点.....	(127)
(34)	亚文化群论.....	(127)
(37)	冲突论.....	(132)
(40)	中和论.....	(136)
(43)	“漂流”观点.....	(139)
(46)	调节论.....	(140)
(49)	关系团体论.....	(145)

	烙印化论.....	(147)
	偏差论.....	(152)
	理论的分类.....	(153)
第八章	心理学观点.....	(158)
	心理学实验.....	(160)
	实验观点.....	(163)
	行为修正和操作性条件作用.....	(167)
	不同的非惩罚性感化.....	(171)
	格式塔心理学观点.....	(173)
	临床学观点.....	(176)
第九章	帮伙、集团和角色.....	(183)
	帮伙.....	(184)
	小团体的动力.....	(188)
	团体治疗和团体咨询.....	(192)
	社会成员心理研究及测定.....	(199)
	家庭.....	(203)
	神经机能病的相互影响.....	(206)
	角色扮演和社会悲剧.....	(208)
第十章	犯罪职业模式.....	(212)
	年龄和累犯.....	(213)
	犯罪职业研究.....	(222)
	监狱的影响.....	(229)
	性犯罪.....	(232)
	危险罪犯.....	(234)
第十一章	类型、分类和预测.....	(238)
	类型.....	(238)

(741)	分类	(250)
(1031)	预测	(256)
(1032)	第十二章 法律观点和政治观点	(264)
(1031)	什么是犯罪	(266)
(1001)	公共秩序和犯罪	(269)
(1031)	犯罪的官方统计	(277)
(1031)	受害者论	(282)
(1031)	第十三章 犯罪学和刑事司法	(285)
(1031)	理论、基本概念和实践	(287)
(1031)	在实践中运用理论	(288)
(1031)	第十四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十五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十六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十七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十八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十九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二十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二十一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二十二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二十三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二十四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二十五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二十六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二十七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二十八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二十九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三十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三十一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三十二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三十三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三十四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三十五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三十六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三十七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三十八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三十九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四十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四十一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四十二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四十三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四十四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四十五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四十六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四十七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四十八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四十九章 犯罪学理论	(293)
(1031)	第五十章 犯罪学理论	(293)

绪 论

这本书的目的是要为大家提供关于犯罪与刑事司法体系方面的广泛概念。它打算为实际工作者运用理论和为学者们把理论体现在实践中给予帮助，以便于更深入地研究整个刑事司法体系的作用。

人的行为是一种完整的现象，因此，实际上不能把它划分为某些因素，例如，什么社会因素、生物因素、心理因素、经济因素，等等，类似的划分只能造成大量情报资料任人们随意进行加工的状况。在自然科学领域内研究人的行为的观点包括化学和生物学观点在内，而在社会科学领域内则包括社会学和人类学观点，至于说到解释人们行为的最重要学科——心理学，那很难判定，它究竟属于哪一类科学，是社会科学、行为科学，还是“纯”自然科学。研究行为的医学观点和精神病理学观点，以及从教育或社会工作出发，或从其他“治疗”和个人立场出发来研究行为，只能用于表达与对待个体的态度以及与个体行为变化、相应知识的基础有关的问题。哲学和宗教则首先发展伦理学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法律和刑事司法体系。所有这些学科对理解人的行为，其中包括犯罪行为，都是很必要的。但是，从这些学科中的任何一门学科的观点出发来解释人的行为的试图，就好象五个瞎子摸象一样，可能都认为自己是“正确的”，因而各执己见，然而他们各自的见解却都是有局限性的。

孤立地处于某个地方的具有十分安全制度的监狱或警察首脑机关中的犯罪学家的形象，就好象出席犯罪学理论讲习班的监狱长、执行机关的工作人员或警察局的官员的形象一样，同样都是不成样子的。但是，理论和实践是一个统一整体的两个组成部分，它们的相互依赖性是一必然的。没有实践的理论，也就象没有理论的实践一样，是毫无用处的。好的理论产生于成功的实践。为了合理地履行自己的任务，在刑事司法体系中，成功的实践则需要有高质量的理论作指导。

最后一部总结十三世纪以前所积累的知识的著作《神学大全》(Summa Theologica)，是当时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写的。在十八世纪，当工业革命改变了经济体制和社会体制时，已有的知识范围几乎已扩大了一倍。从那时起直到二十世纪后半期，知识增加过程急速发展。现在，甚至假定一个能掌握这些知识、保存并通过这些知识总结出一种关于人的行为的统一理论，是极为困难的。这就是为什么在不同科学领域内学者们都在研究各种行为理论的原由，但就其观点看，这些理论都是相互矛盾的。一些学者研究处于复杂状况的小官吏的行为，以此为基础形成自己的奖惩观念，另一些学者则研究价值定向和罪过感问题，并认真研究下意识的动机概念，第三类学者讨论心灵交通术和招魂术的优点，第四类则把人作为程序控制计算机来研究，第五类则研究具体人的具体责任问题，而讽刺诗人则揭露这一切。

在现代著作中，提出各种不同的和相互补充的观点以及理解犯罪行为 and 刑事司法体系的各种立场。人们都希望，无论实际工作者，无论学者都不要把这些观点和立场拒之门外。

第一章 行为和犯罪

犯罪是文明化的产品。为了解释犯罪，就必须考虑关于人的行为本身的一般概念和关于维护社会秩序的那些力量的一般概念。一种行为之所以成为犯罪行为，是因为某些行为被解释为违法行为和被官方认可为犯罪行为。传统上有利于社会团结的那些力量是宗教和法律，它们的结合构成刑事司法的基础。犯罪行为是由诸如心理学和精神病学这样一些科学学科的专家们进行研究的，它也是由从事教育问题研究的人和社会工作者进行研究的。而刑事司法体系则由社会学、人类学、经济学、政治学、宗教和法律的代表者们来进行研究。所有这些人对解释犯罪行为和司法制度都作出了重要贡献，承认这种贡献对理解犯罪学这门合理学科和知识领域是十分必要的。

长期以来，许多社会科学家们认为，犯罪，这是一种正常的社会从属现象。例如，富林克·唐宁布姆在1943年就曾写道：“犯罪如同社会一样是永恒的……社会变得愈复杂，社会中的个人就感到愈困难，社会的不良现象往往就越多。必须遵守的那些大量制裁和法律，只能加深丑恶的现象”^①。

注

① Barnes H.F., Teeters N. k New Horizons in Criminology 1st ed,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1943.

在约翰·佛罗利达看来，犯罪，象罪孽一样，是社会中的正常现象。^①埃米尔·杜尔亥姆还是在1890年就表达了类似的观点。B·本格尔说，现在社会的结构本身常常使一部分居民同执行法律的体系发生冲突。^②

每个社会都有自己“孕育着犯罪的起点”，这个论题是第一批从事社会科学的某些学者（弗罗姆等）提出来的，而且他们详细研究了“孕育着犯罪的规律”。当犯罪达到这样一个起点，它就变成了政治问题，于是就产生了法律秩序与通过对某些行为“否定犯罪调查”的方式来缓和紧张状态之间的冲突。在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当讨论吸食各种麻醉品、卖淫，特别是酗酒、成年人自愿的同性恋、各种形式的赌博等合法化的问题时，这类例子就表现出来了。同时，如果社会中存在的犯罪率低于“孕育着犯罪的起点”，那么社会就有可能“缩减”刑事法律。

犯罪是社会生活中的正常现象——这种思想也表现在文艺作品、电影、戏剧和电视中。以制裁和法律的形式压制团体规范，就是蓄意侵犯个人不依赖于社会而行动的自由，因为他必须服从社会建立的“自由”和有益的规范，类似的冲突就成为许多这类个人的矛盾反应的根源，这些个人就可能达到孕育着犯罪的个人的起点并决定：“无视邻居们所关心的那些事情！”这就使各种艺术形成和大量情报手段所表现

①Florita G. Inquiry into the Causes of Crim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44, May—June 1953, No 1, P.1—16

②BonGer W.A. Criminality and Economic Contions
Boston, 1916.

出来的犯罪行为 and 暴力脱离现实。一个奉公守法的公民往往很难断定，谁是一个“好小伙子”——罗宾·古德还是贵族！在小说《被遗弃的人》中，维克多·雨果描写一个逃犯让·瓦利让，警察札维尔追踪他，终于抓住了这个逃犯，但是小说是以警察札维尔自杀结尾，这是因为他作了这件坏事而感到有罪才自杀的。在圣一乔切夫城（密苏里州）为纪念詹西·詹姆斯而建立了一个博物馆和一个纪念碑，许多居民对来访者说，这是“詹西·詹姆斯的地方”。

犯罪和暴力是现代文明的一部分。虽然原始人知道，什么是暴力，但他们却不懂得现代文明世界已习以为常的那种犯罪。犯罪和暴力是确定相似行为界线和行为方式的、有组织的社会生活的两个相近领域，社会对它们是不能容忍的。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复杂化，社会监督形式在不断扩大，犯罪率也在相应地提高。当个人及其社会之间的日常关系由刑法来决定时，犯罪就是一种正常现象。

犯罪是社会病态现象的一个标志。社会的职能在于指明社会对个人行为实行监督的范围。在一个正常发挥其职能的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合乎人道的。当一个社会毫无秩序地为社会问题 and 经济问题而争斗的时候，就会产生犯罪暴力。广泛的社会经济观点应当是减少一切犯罪的基础，因为这种观点能够加强为组成这个社会的人的经济需要、社会需要和精神需要服务的社会秩序。对行为的理解，对社会发展和对保证监督偏差行为的刑事司法体系的理解，应当是解释犯罪的基础。

自由意志

人的自由意志要达到什么样的程度，这仍然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如果同意行为是由因果性决定的，那么就很难维持自由意志的观点。许多神学家和哲学家拥护这样一个主张：当一个人处于二者必择其一的境地时，他应当自由地进行自己的选择。许多社会科学的代表者们认为，选择的基础是过去的经验、早已形成的偏见、看法和价值定向。由此可以得出一个结论，行为是可以预测的。人们喜欢在某些商店中购买某些东西，愿意在喜欢的饭店里定购便宜而适合口味的饭菜，等等。当西海岸那边的投票还没有结束，国内电视就可能暗示议会选举结果并有百分之百的准确性，那么，很明显，有代表性团体的预测技术和投票者的行为动态就能证实行为可以预测的思想。

这个问题对犯罪学是极为重要的，而对从事于犯罪行为问题研究的人来说，也是很重要的，因为它关系到对待违法者的计划问题。比如说，如果计划是由自由意志和自由选择所决定的行为中产生出来的，这时刑事司法体系中的大部分感化措施就应当建立在道德上进行再教育和刺激—抑制方法相互配合的原则基础上，而这些原则又是基于这样一个论题，即“犯罪行为不会带来好处”。另一方面，如果行为不是选择的结果，如果它是由因果关系决定的，这时，社会学的、心理学的、人类学的、精神病学的和其他与社会因素和经济因素相联系的各种观点，就变成为可以接受的观点了。

同决定论和因果关系决定的行为正相反，自由意志问题

中的某种混乱，是由于极简单的和大概是不正确的解释神学家和社会代表者的立场所造成的。① 教皇彼伊十二世说，虽然“下意识和本能的激动”可能影响人的行为，但是它们对人来说不一定就是决定性的东西，不应该把它们看作完全是由意识和心灵的控制下产生出来的力量。② 相反，在精神病学家南特看来，行为的被决定性决不是说，过去的某些因素就一定会变成个人在其后整个一生中神经机能病行为的原因。南特确认，人的性格和他的反应是由那些从前或者以后，过去或者现在、外部或者内部曾经影响或正在影响他的所有力量决定的。神学家大概不否认因果关系的存在，但他们认为，因果关系不是必定要控制意识的。精神病学家站在自己的立场上来对待宗教经验，把它看作形成个人力量的一部分。

正 义

正义的概念，作为一种民主的概念，产生于公元前五世纪古希腊。正义的根源是关于报应的观点和旧约的思想。因此，正义的意义在于使弱者脱离强者而受到保护，制止强者的非正义行为。引伸到西方文明中的正义的思想同萨龙的名字联系在一起。德拉古在公元前624年创立了雅典的第一部大法典，它以过分严格性而著称。萨龙（公元前640—560

① Higgins J.W. Religion—Arietis et al. eds.

American Handbook of Psychiatry. Vol. 2.

New York, 1959, p. 1785.

② Ibid.